

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第二十次董事会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宋长发先生符合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，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，也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的书面同意。

本次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综合以上，我们同意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榕、徐士英

2019年10月8日